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用地膜生产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打印编号：17563721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3f64v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用地膜生产研发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7572536I50W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先木斯丁·牙生 先木斯丁 牙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先木斯丁·牙生 先木斯丁.牙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先木斯丁·牙生 先木斯丁.牙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DBC5HY6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长治	201805035650000006	BH017138	孙长治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生斌	全文	BH075497	谢生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关于《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用地膜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请示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用地膜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用地膜生产研发项目》及相关材料报送贵局，请予以审批为盼。

建设单位：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先木斯丁·牙生

联系电话：15001552233

环评单位：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长治

联系电话：15009928577

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书

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委托贵公司承担《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望贵单位尽快开展此项工作。

特此委托！

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DBC5HY6C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用地膜生产研发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孙长治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650000006 ，信用编号 BH01713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谢生斌 （信用编号 BH075497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8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对《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用地膜生产研发项目》全文及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告。

我司报送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公示、公告的《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用地膜生产研发项目》全文及公示信息内容未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 8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厂区

厂区

现场勘察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表 69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与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麦盖提县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规划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5 关于园区规划批复的说明
附件 6 入园证明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用地膜生产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412-653127-04-05-4651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先木斯丁·牙生	联系方式	15001552233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E77°38′46.376″，N8°52′35.65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已开工建设采购设备但并未投产，未收到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处罚文件。	用地（用海）面积（m^2）	6575.45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麦盖提县工业园总体规划》 该规划暂未进行审批，详见附件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中国新疆麦盖提县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中国新疆麦盖提县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喀什地环〔2009〕1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国新疆麦盖提县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麦盖提县工业园区规划由纺织园区、棉纺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区、农机产品生产及加工区组成，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工业园区农机产品生产及加工区的规划，项目区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总体规划，详见报告表附图 1。 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喀什地环〔2009〕129号）对“三废”、噪声防治和生态保护提出系列要求。废水需雨污分流、达标纳管；废气应采用先进工艺处理；固废要分类收集处置；噪声需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降噪；生态方面要限制开发、加强绿化。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和减振、隔声措施达标；项目未占生态保护区且有绿化，满足上述要求。 从产业发展看，本项目完善了园区产业链，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符合规划环评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结论。在环保方面，项目未超出区域环境承载能力，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保障了区域生态环境稳定，符合审查意见对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已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麦发改备案〔2024〕102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环环评〔2024〕15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及《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工程具体情况	相符性分析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内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非标准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	符合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符合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	本项目位于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不涉及湿地。	符合

			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三高”项目。	符合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度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	符合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符合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符合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不属于青藏高原项目，也不涉及高原雪山冰川冻土。	符合

		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自然生态环境。		
A1.2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占湿地。	符合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地。	符合
1.3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位于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不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	符合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使用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内。	符合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不属于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A1.4其它布局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A2污染排放管控	A2.1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产生 NOx 等污染物。	符合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	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	符合

	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防联控区。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厂用水来自供水管网，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在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容积 $10m^3$）处理，排入污水管网，由麦盖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容积 $10m^3$）处理，排入污水管网，由麦盖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可能。	符合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	本项目不属于种植业。	符合

			局。		
	A3环境风险防控	A3.1人居环境要求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按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动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跨国境河流、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	符合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按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A3.2联防联控要求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本项目不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符合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符合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按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符合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符合
	A4资源利用要求	A4.1水资源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	符合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A4.2土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符合

		A4.3能源利用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本项不使用燃料。	符合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不使用燃料。	符合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符合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符合
		A4.4禁燃区要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不使用燃料。	符合
		A4.5资源综合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符合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符合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种植、生态养殖。	符合

表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要求	工程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减少水污染排放，持续改善水质量环境。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提供能源仅使用电能，不涉及工业用水。	符合
3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项目用电接市政电网	符合

表 1-3　　《喀什地区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工程具体情况	相符性分析
ZH653127220003	麦盖提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进行地膜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不在耕地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7、A2.3-1、A6.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及工业炉窑，加热采用电能加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过二	符合

			放管控		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后期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对预案进行完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充分利用区域内的资源综合优势，通过建设工业园区，调整产业结构，将优势资源就地转化为技术含量高和附加值高的产品。 4.重污染企业在生产环节，要严格排放强度准入，鼓励节能降耗，实行清洁生产并依法强制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工业、生态用水，只有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已建设；本项目使用电能加热。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判定结果，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喀什地区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要求。

3、其他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符合性：

二、企业生产条件

（四）新建改扩建项目形成的农膜生产能力不低于10000吨/年，现有农膜企业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要加速发展，鼓励扩大中高端农膜产品的产能和产量，逐步减少低端普通农膜产品的产量。

（五）农膜吨制品耗电量不超过500千瓦时、耗水量不超过1立方米。

（六）鼓励现有农膜生产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投入，逐步实现研发等投入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2%的目标。

	五、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十六）新建、改扩建项目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七）严格贯彻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规定，用地规模和土地利用强度必须达到土地使用相关标准的规定。 （十八）污染物排放要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依法依规在规定时限内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九）农膜生产企业要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生产用水做到循环使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生产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 （二十）鼓励企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开展废旧农膜回收与加工利用，研发生产推广生物降解农膜等绿色制品，废次品回收利用装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要求。 本项目扩建11条生产线，年产9500t地膜，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10000t地膜，规模满足区域需求，采用先进吹塑工艺和设备，产品质量达标，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外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妥善处理。项目生产无需用水，年用电量约385万千瓦时，农膜吨制品耗电量约400千瓦时，不超过500千瓦时、耗水量不超过1立方米。项目将依法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运营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符合该规范条件要求。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符合性： 第九条 农田地膜生产者应当在每卷地膜上标注可辨识的企业标识，便于产品追溯和市场监管。 农田地膜生产者应当建立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田地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销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出厂销售的农田地膜产品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明推荐使用时间等内容。

	第十条 农田地膜销售者应当查验农田地膜产品的包装、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农田地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者、生产日期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项目为新地膜生产，生产的地膜厚度达标且标识完整；销售环节记录完备，积极引导合理使用；通过合作宣传科学用膜知识；销售时查验农田地膜产品的包装、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农田地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者、生产日期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至少保存两年。符合条例中相关规定。 （3）《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符合性： 三、主要任务 （一）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 1.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二）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 4.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在大型社区、写字楼、商场、医院、学校、场馆等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提高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规范化水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加强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等旅客运输领域塑料废弃物规范收集，推动交通运输工具收集、场站接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体系的有效衔接。（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铁路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快递企业与环卫单位、回收

	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加大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 项目为新地膜生产，生产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厚度大于0.01毫米，生产工艺优化减塑，关注可降解地膜研发；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合规处置，配合废旧地膜回收；依法办理环评，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符合该方案要求。 （4）《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符合性： 经查阅《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该处理技术成熟且符合行业废气治理的一般要求；不新增生活污水；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 从生产环节来看，该意见提出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本项目生产的农用地膜不属于被禁止或限制生产的塑料制品范畴。同时，意见鼓励研发、生产和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本项目积极关注可降解地膜研发，在生产工艺优化过程中，注重减塑措施的应用，朝着可降解产品研发方向努力，符合意见中对塑料生产环节的导向要求。在原材料使用上，项目采用聚乙烯颗粒作为主要原料，从源头减少了高污染、高能耗原材料的使用，且在生产过程中对废气、废水、固废等进行有效治理，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符合意见中绿色生产的理念 。 （6）《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 项目在生产环节严格遵守通知要求，所生产的地膜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厚度达标且标识完整，保障了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后续回收利用。在生产过程中，注重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均集中收集后

外售，实现了资源的回收再利用，减少了塑料废弃物的产生。同时，项目依法办理环评手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生产活动符合环保要求，积极响应了通知中对塑料生产企业规范管理的号召 。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各个污染防治环节均未采用限制类或淘汰类技术，符合该指导目录的相关要求 。

4、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4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文件</th><th>环境管理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td><td>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规模的燃煤锅炉</td><td>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生活供暖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td><td>符合</td></tr>
<tr><td>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或者适时修订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项目）认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td><td>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td><td rowspan="2">本项目原料为聚乙烯颗粒，不产生颗粒物，不产生粉尘。</td><td>符合</td></tr>
<tr><td>《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td><td>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td><td>符合</td></tr>
<tr><td>《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d><td>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td><td>符合</td></tr>
</table>

		发力，保好水、治差水，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初步形成。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	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限制高VOCs含量产品的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提升低（无）VOCs含量产品的应用比例。	本项目全部采用聚乙烯颗粒作为主要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材料。	符合
		推动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无法取消的，需安装在线监控及备用处置设施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且无废气旁路。	符合
		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推动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实时上传	项目依据相关规范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对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	符合

	数据，鼓励自行监测，加强对企业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管。	总烃定期监测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工艺过程要求、排放限值等作出规定。	项目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对 VOCs 产生环节严格管控，设密闭生产空间和有效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计划定期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围绕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扬尘污染防控等开展工作。	围绕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扬尘污染防控等开展工作。	符合

5、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北侧为喀什华美商贸有限公司，东侧为喀什峰昇系能源有限公司（已废弃），南侧为麦盖提县昌达建材制品厂，西侧为纺织厂。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设施齐全，交通便利，有利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废等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勘查，场址所在地不属于农田保护区，附近无矿产资源，无农业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厂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容量，没有明显不良地质现象。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与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相符，符合其入园行业要求。综上，本项目的选址较为合理。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与监测点位示意图。

6、总平面布置环境合理性分析

1）厂区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角度

本项目厂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法定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但厂内设置有办公区、职工休息区等相对敏感区域，这些区域与生产区保持

了一定距离。办公区、职工休息区位于厂区内相对安静、受生产活动干扰较小的位置，有效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气等对人员工作和休息环境的影响，从保护厂区内人员健康和工作环境的角度来看，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2）污染源分布情况角度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包括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南侧，废气处理设施紧邻生产车间设置，有效缩短了废气传输距离，减少了废气在传输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噪声源设备如挤出吹塑机、风机等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特定区域，并采取了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该区域远离办公区和厂界，降低了对厂内人员和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别设置在厂区的特定角落，远离生产车间和人员活动区域，且具备防雨、防渗、防风等措施，有效防止了固体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整体上污染源分布合理，有效降低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项目所在区域年主导风向角度

根据当地气象资料，项目所在区域麦盖提县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项目办公区、职工休息区等人员活动频繁区域位于年主导风向的上侧风向，而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等主要污染源位于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这种布局方式使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易扩散至人员活动区域，减少了对厂内人员的健康危害，同时也降低了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从年主导风向角度来看，总平面布置具有环境合理性。

综上所述，从厂区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污染源分布情况及项目所在区域年主导风向的角度综合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能够有效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7、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关要求：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在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尤其是南疆地区农业向规模化、高效化转型的背景下，其干旱半干旱气候使农用地膜成为保障生产的关键，能保墒保温、增产提质。“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有工程）始建于 2011 年，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原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喀地环评补字〔2021〕19 号）；2025 年 3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因南疆地区种植面积扩大、作物种类增多和农技推广，地膜用量上升，为满足市场需求，助力生产增收，所以建设单位拟建设“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用地膜生产研发项目”（本项目）以提供适配地膜，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进行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部分设备采购工作，并未投产。 现有工程建设有 1 条地膜生产线，农用地膜产量 500t/a，年生产时间 1200h；本次扩建工程拟在原生产厂房内安装 3 条地膜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在原成品仓库安装 8 条地膜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农用地膜产量 9500t/a，年生产时间 2160h；扩建完成后，全厂共 12 条地膜生产线，农用地膜产量为 10000t/a。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属《名录》所列“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用地膜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作为环保部门和该企业进行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7°38′46.376″，北纬 38°52′35.652″。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在原生产车间内安装 3 条地膜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在原成品仓库安装 8 条地膜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增加了农用地膜产量 9500t/a。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项目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85.95m²，砖混结构，1 条地膜生产线	安装 3 条地膜生产线及附属设施	扩建完成后，共 4 条地膜生产线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52.48m²，原为成品仓库	清出库房内物品，安装 8 条地膜生产线及附属设施	扩建完成后，共 8 条地膜生产线
辅助工程	生活区	建筑面积 220m²，用于工人临时休息	/	依托
	办公室	建筑面积 72m²，用于办公和工人临时休息		
	值班室	1 间，建筑面积 23m²，用于值班	/	依托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852.48m²，砖混结构，主要贮存成品农用地膜	清出库房内物品，改为 2#生产车间	改为 2#生产车间，依托
	仓库及产品仓库	用于贮存原材料及成品农用地膜，占地面积为 1000m²	/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提供	/	依托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依托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电	依托
	供暖	生活供暖采用电采暖，车间无需供暖	不新增劳动定员，车间无需供暖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不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1#生产车间在地膜生产线上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整改、扩建
		/	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麦盖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不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
噪声	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		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	扩建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设工艺固废回收箱，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等固废设置全封闭存储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扩建
		厂区配置生活垃圾箱、垃圾桶，生活垃圾有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	依托
	危险废物	厂区设危险固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机油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染废机油的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绿化	乔灌草合理搭配 1334m^2		/	依托

4、主要设备

厂区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厂区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现有设备名称	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现有设备数量	扩建设备数量
1	挤出吹塑机	dm2700	台	1	11
2	立式烘干拌料机	500kg	台	1	11
3	集中上料机	300G 真空上料机	台	1	11
4	吸料机	ZJX-80 型	台	1	11
5	拌料机	TGB-500-4	台	1	5
6	空压机	10MPa	台	1	5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现有产量 t/a	扩建产量 t/a	年运行天数
1	农用地膜	详见下表	500	9500	270

本项目生产的农用地膜产品具体参数及执行的质量标准见下表 2-4：

表2-4　　产品具体参数及执行的质量表

产品相关参数及标准	具体指标
厚度	≥0.010mm（满足相关标准，保障使用性能及可回收性）
拉伸强度（纵/横向）	≥15MPa（纵向）、≥12MPa（横向）（确保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易破裂）
断裂伸长率（纵/横向）	≥200%（纵向）、≥250%（横向）（保证良好的柔韧性）
直角撕裂强度（纵/横向）	≥50N/mm（纵向）、≥40N/mm（横向）（具备一定的抗撕裂能力）
执行质量标准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相关质量标准（明确产品质量需达到的国家标准及地方条例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规性）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表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和来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年耗量	扩建项目年耗量	来源	备注
一	聚乙烯颗粒	t/a	505	9600	外购	/
1	聚乙烯7260	t/a	495	9504	外购	/
2	聚乙烯7042	t/a	5	48	外购	/
3	聚乙烯2426H	t/a	5	48	外购	/
二	活性炭	t/a	0.08	0.8	外购	/
三	新鲜水	m^3/a	75	不新增	园区供水管网	/
四	电	万千瓦-时/a	40	600	园区供电网	/

本项目活性炭类型及关键技术参数表见表 2-6。

2-6　　活性炭类型及关键技术参数表

活性炭类型	关键技术参数
蜂窝状活性炭	碘值≥800mg/g，比表面积≥800m²/g，抗压强度≥0.8MPa

本项目选用的蜂窝状活性炭凭借其上述特性，能够有效吸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废气处理需求。

7、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7　　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序号	成分名称	物化性质
1	聚乙烯颗粒	项目生产所用聚乙烯颗粒为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是乙烯与少量高级α-烯烃(如丁烯-1、己烯-1、辛烯-1、四甲基戊烯-1等)在催化剂作用下，经高压或低压聚合而成的一种共聚物，密度处于 0.915-0.940 克/立方厘米之间。

8、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8　扩建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聚乙烯颗粒	9600	产品	农用地膜	9500
		固废	边角料	7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7+18=25
合计	9600	合计		9600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厂内工作人员仍为 12 人，由现有工作人员进行调配。扩建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全年工作 270 天，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2160h，厂区内提供住宿，不提供餐饮。

10、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位于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园区供水管网设施齐全。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接入，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生产无需用水。

（2）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量。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容积 10m³）处理，排入污水管网，由麦盖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供电

	本项目供电市政管网接入，可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4）供暖 办公区采用电暖器供暖。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厂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供车辆及员工出入厂区；门卫室以及办公室位于大门南侧，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角、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角，仓库及产品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生活区以及绿化带位于厂区北侧，整个项目区分区明确，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互不影响，保证生产和办公生活的有序进行，从工艺、环保、安全角度考虑基本合理。具体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位于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在原厂内开展“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用地膜生产研发项目”（本项目）建设。此次扩建工程不涉及土建施工，仅针对现有设备安装不合适之处进行调整安装。目前已完成建设并投产，此次设备安装工作时间较短。安装期间主要进行设备调试，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农用地膜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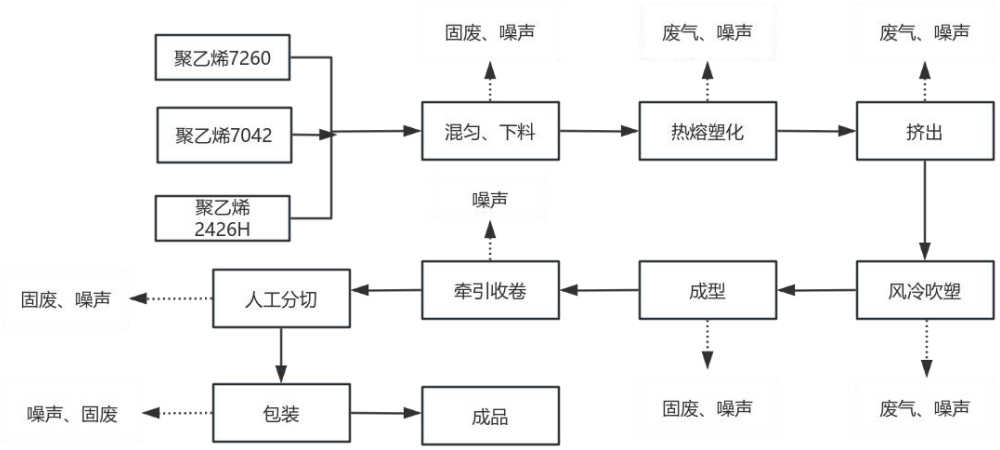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准备：聚乙烯 7042 为项目主原料，占原料 99%，用量为 9600t/a；聚乙烯 7260 和聚乙烯 2426H 为辅助原料，主要为了提升地膜的强度和奈拉性能，用量为原料的 1%，共占用 1%，每种辅助原料各占 0.5%，即每种辅助原料用量为 48t/a，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

2. 混匀、下料、热熔塑化：将准备好的三种聚乙烯原料按比例配料混匀，混匀后物料进入电加热器进行热熔，加热至 130℃，聚乙烯颗粒融化进入挤出吹塑机，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气。

3. 挤出、冷风吹塑、成型：挤出吹塑机将热熔的聚乙烯挤出后，由空压机提供的高压空气对挤出的聚乙烯地膜进行冷却、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气。

4. 牵引收卷：成型的地膜经冷却的高压空气吹拂向上，经滚轴牵引，同时改变地膜的传输方向至向下，最终通过收卷机对地膜进行收卷，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5. 人工分切、包装：收卷的地膜达到一定厚度的时候，由人工将地膜切断，然后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

2.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9。

表 2-9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排放类别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热熔工序	非甲烷总烃
		挤出工序	
		吹塑工序	
废水	/	/	/
噪声	机械噪声	各类设备运转过程	设备噪声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边角料	切割过程	不合格产品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过程	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备注：项目原材料粒径较大，混合过程不产生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厂区占地面积 6575.45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生活区、门卫其余为预留场地，厂区设置绿化，配套建设供水、排水、供电等附属设施。项目投入运行后年产 500 吨地膜，原料全部为新料，不涉及旧料。项目区东侧为喀什峰昇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废弃)，南侧为工业园区内部道路，西侧为英巴扎路、北侧为喀什华美商贸有限公司，距离西侧 30m 为新花纺织厂。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685.95m²，1条地膜生产线。	已建
辅助工程	生活区		建筑面积220m²，用于工人临时休息。	已建
	办公室		建筑面积72m²，用于办公和工人临时休息。	已建
	值班室		1间，建筑面积23m²，用于值班。	已建
储运工程	仓库及产品仓库		用于贮存原材料，占地面积为 1000m²	已建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852.48m²，用于存储成品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电。	已建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已建
	供暖		生活供暖采用电采暖，车间无需供暖。	已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在地膜生产线上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	已建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麦盖提县供排水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
	噪声		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	已建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设工艺固废回收箱，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固废设置全封闭存储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已建
			厂区配置生活垃圾箱、垃圾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已建
		危险废物	厂区设危险固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建
	绿化		乔灌草合理搭配1334m²。	已建

2、已履行的环境保护手续情况：

“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有工程）2021 年 12 月 6 日

取得原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喀地环评补字〔2021〕19号）；2024年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53127572536150W001Z，2024年12月6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653127-2024-026L，随后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昱坤验收字〔2024〕第053号）；2025年3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现有项目污染物

根据《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昱坤验收字〔2024〕第053号），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表2-11。

表2-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4年12月26日	pH值（无量纲）	7.6 (6.5℃)	7.7 (6.1℃)	7.7 (6.0℃)	7.5 (5.9℃)	/	6-9	达标
	氨氮	14.0	16.0	14.8	16.5	15.3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8	147	193	123	15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8	44.8	58.8	38.8	48.3	300	达标
	悬浮物	23	24	20	19	22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2.0	14.1	15.0	13.7	13.7	100	达标
2024年12月27日	pH值（无量纲）	7.8 (5.8℃)	7.8 (5.9℃)	7.9 (5.7℃)	7.8 (5.6℃)	/	6-9	达标
	氨氮	15.0	16.7	14.4	15.9	15.5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6	131	209	163	17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8	40.8	64.8	50.8	53.3	300	达标
	悬浮物	24	25	20	21	22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4.3	11.7	13.4	10.2	12.4	10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在6~9标准范围内，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量分别为 0.0055t/a、0.0594t/a、0.0183t/a、0.0079t/a、0.0047t/a，以上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要求。

3.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2-1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2-13，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14。

表 2-1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气排放口（DA001）	2024.12.2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5.52	5.52	5.72	5.88	100
			排放速率 kg/h	2.31×10^{-2}	2.29×10^{-2}	2.36×10^{-2}	2.43×10^{-2}	/
		烟气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3.4	3.5	3.4	3.6	/
		烟气温度℃		0	0	0	0	/
		标干流量 m³/h		4177	4151	4133	4126	/
	2024.12.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5.72	5.71	5.77	5.40	100
			排放速率 kg/h	2.34×10^{-2}	2.39×10^{-2}	2.42×10^{-2}	2.28×10^{-2}	/
		烟气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3.6	3.4	3.5	3.6	/
		烟气温度℃		0	0	0	0	/
		标干流量 m³/h		4096	4191	4189	4164	/
烟囱截面积 m²				0.1257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60				

处理设施名称	光氧活性炭吸附
燃料类型	/

表 2-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监测日期及结果							
	2024.12.26				2024.12.27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上风向 1#	0.50	0.65	0.63	0.71	0.67	0.70	0.73	0.74
下风向2#	1.17	1.08	1.11	1.17	1.13	1.10	1.13	1.11
下风向3#	1.10	1.17	1.07	1.06	1.12	1.30	1.23	1.22
下风向4#	1.09	1.17	1.14	1.15	1.16	1.05	1.10	1.12
标准限值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监测日期及结果							
	2024.12.26				2024.12.27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厂界内浓度最高点 5#	1.42	1.49	1.48	1.42	1.55	1.51	1.56	1.38
标准限值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日期及结果							
	2024.12.26				2024.12.27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上风向 1#	0.217	0.183	0.225	0.209	0.204	0.191	0.221	0.212
下风向2#	0.383	0.435	0.495	0.412	0.363	0.442	0.430	0.399
下风向3#	0.405	0.446	0.505	0.419	0.418	0.464	0.527	0.429
下风向4#	0.346	0.428	0.460	0.437	0.427	0.497	0.554	0.458
标准限值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2-12 和 2-13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88mg/m³，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总量为 0.068t/a，排放总量小于批复总量 0.2375t/a；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5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6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2-14 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hPa）	风速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2#、3#、4#、 厂界内浓度最高点 5#	2024.12.26	-7.5~-6.1	899.1~901.2	0.6~1.5	东
	2024.12.27	-5.5~-4.4	802.0~903.4	1.0~1.6	东

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厂界东、西、南、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2-15。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 时间	测点及编号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2024.12.26	厂界东侧外 1m	56	65	达标	49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6		达标	53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8		达标	44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9		达标	44		达标
2024.12.27	厂界东侧外 1m	48		达标	48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4		达标	54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9		达标	46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7		达标	44		达标

由表 2-15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8dB（A）~59dB（A），夜间噪声值为 44dB（A）~54dB（A），厂界东、西、南、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固体废物调查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分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3t/a，集中收集后外售利用。

（2）生活垃圾：主要为厂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2t/a，统一收集至厂内配套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空压机油，废活性炭为二级活性炭装置定期维护更换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t/a；废空压机油为空压机定期维护产生，产生量为 2kg/a。废活性炭和废空压机油定期更换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封闭结构，采取严格的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外部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基础采用 2mm 厚 HDPE 膜+素混凝土，渗透系数≤1×10^{-10}cm/s，综上所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污染控制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产生量，处理方式见表 2-16。

表 2-16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I	0.1t/a	定期更换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空压机油	HW08	900-249-08	T、I	2kg/a	

（3）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按照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及标签。厂区内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按照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执行，企业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厂内收集、转运、贮存环节采取防散落、防泄漏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4）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计划及管理台账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相关要求，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但厂区运行至今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空压机油。

企业通过严格的全过程管理，涉及的危险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去向

明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4、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企业已于2024年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53127572536150W001Z，2024年12月6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653127-2024-026L，随后完成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昱坤验收字〔2024〕第053号）；2025年3月完成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存在的问题：1#生产车间在地膜生产线上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较低，已无法满足本次扩建产能产生的有机废气所需的处理效率。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改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整改后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现有工程存在的其他环境问题也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整改方案完成整改，经现场踏勘，厂区不存在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基本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于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2024 年喀什地区大气监测数据，说明目前项目区的环境质量情况。

（1）监测项目、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监测时间：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连续 1 年监测数据。

（2）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空气质量达标区的判定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项目	浓度（μg/m³）	标准（二级）（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4	60	7%	达标
NO_2	年平均	32	40	80%	达标
CO（mg/m³）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7	4	68%	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134	160	84%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				
PM_{10}	年平均	94	70	134%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	33	35	94%	达标

根据上表评价结果，PM_{10}年均值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_2、NO_2、$PM_{2.5}$、CO、O_3等其他监测指标均满足二级标准。PM_{10}超标与所在区域地处南疆干旱地区、易发生大风扬尘天气有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现有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容积 $10m^3$，砖混结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由麦盖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与厂区周边的地表水不发生直接的水力联系，且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没有常年地表水分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要求，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容积 $10m^3$）处理，排入污水管网，由麦盖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已进行分区防渗，无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属于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仅在

<table>
<tr><td></td><td>原生产厂房及原库房内安装 11 条农用地膜生产线，不进行其他土工作业，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td></tr>
<tr><td>环境保护目标</td><td>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指南要求，经详细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其他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现场根据勘察，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表 3-4。

表 3-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标准值排放浓度</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00mg/m³
单位产品排放量≤0.5kg/t</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td></tr>
</table>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

</td></tr>
</table>

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

表 3-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厂界）	4.0	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3	

2、废水

营运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1	COD_{cr}	5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2	NH_3-N	45	
3	BOD_5	350	
4	SS	400	

3、噪声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标准	限值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环生态〔2022〕15号），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NOx、VOCs及COD_{Cr}、NH_3-N。 厂区现有工程环评已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NOx：0t/a、VOCs：0.2375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NOx：0t/a、VOCs：0.068t/a；本次扩建工程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NOx：0t/a、VOCs：0.945+2.430=3.375t/a。 还需新申请VOCs总量=3.375+0.068-0.2375≈3.201t/a 因此，本次扩建工程建议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NOx：0t/a、VOCs：3.2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中添置设备，施工期不涉及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收运，工程结束后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地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热熔塑化、挤出工序将原辅料加热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为 130℃。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塑料不发生裂解，只会发生物理形态的改变，在受热情况下，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其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薄膜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本项目扩建工程年产农用地膜 9500 吨，年生产 2160h；扩建完成后全厂共 12 条地膜生产线，农用地膜产量为 10000t/a，其中 1#生产车间 4 条地膜生产线，农用地膜产量约为 2800t/a；2#生产车间 8 条地膜生产线，农用地膜产量为约 7200t/a。 则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0t/a，产生速率 3.24kg/h；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0t/a，产生速率 8.33kg/h。 (1)有组织废气排放 扩建完成后 12 条生产线热熔塑化、挤出工序上方均安装集气罩（12 台集气罩均位于对应生产线上方，单个面积为 1m×1.1m），废气收集率按 90%计，1#生产车间拟采取的风机总风量为 8800m^3/h，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置后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

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印发）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蓄热式热力燃烧法处理效率为 85%，本项目采用的 RCO 处理效率取 85%，年生产 2160h。则 1#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量为 0.945t/a，排放浓度为 49.72mg/m^3，排放速率为 0.44kg/h。

同理可得，2#生产车间拟采取的风机总风量为 17600m^3/h，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置后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采用的 RCO 处理效率取 85%，年生产 2160h。则 2#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量为 2.430t/a，排放浓度为 63.92mg/m^3，排放速率为 1.13kg/h。

本厂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2）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厂产生废气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由上文可知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0t/a，产生速率 3.24kg/h；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0t/a。12 条生产线热熔塑化、挤出工序上方均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率按 90%计，未收集的部分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全厂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2.5t/a，排放速率为 1.16kg/h。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68.27	3.24	7.000	废气经 4 台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总风量 8800m^3/h	90	85	是	49.72	0.44	0.945

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73.48	8.33	18.000	废气经8台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总风量17600m³/h	90	85	是	63.92	1.13	2.430
无组织废气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2.500	1.16	/	/	/	/	/	0.521	1.500

综上，1#生产车间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9.720mg/m³、单位产品排放量=0.946×1000/2800=0.338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0mg/m³、单位产品排放量≤0.5kg/t)；2#生产车间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9.720mg/m³、单位产品排放量=2.430×1000/7200=0.338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0mg/m³、单位产品排放量≤0.5kg/t)。

2.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推荐的可行技术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5.4.2规定：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本项目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4-2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式
1#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有组织
2#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是	有组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

2.2 集气罩、风量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及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表 1-废气治理系统，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系统是可行的。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P48 中，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公式为 L=kPHVt

式中：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挤出造粒机上方集气罩尺寸均为 1m×1.1m，则敞开面周长为 2.2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距离约 20cm；

Vt——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按表 1.3.2 查取；根据表 1.3.2，本项目投料口上方集气罩缘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 0.3-0.5m/s，本项目取值 0.5m/s。

根据上式，本项目 1 条生产线热熔塑化、挤出上方集气罩的风机风量 L=（1.4×4.2×0.2×0.5×3600）m^3/h=2116.8m^3/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则 1 个集气罩的风量取 2200m^3/h，本厂扩建后共 12 条生产线，1#生产车间 4 条地膜生产线，2#生产车间 8 条地膜生产线，新增 11 个集气罩均位于对应生产线上方；故 1#生产车间拟采用风机的风量为 8800m^3/h，#2 生产车间拟采用风机的风量为 17600m^3/h。

2.3 排放口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	排气温	排放口

编号			/m	内径/m	/℃	类型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E：77°38'54.888", N：38°52'35.376"	15m	0.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E：77°38′46.982″ N：38°52′35.634″	15m	0.5	25	一般排放口

2.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设备或催化燃烧（RCO）装置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详情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时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事故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运行时	非甲烷总烃	3.24	368.27	1	3.24	1	催化设备设备故障	停机，紧急检修
DA002	设备运行时	非甲烷总烃	8.33	473.48	1	8.33	1	催化设备设备故障	停机，紧急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86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价确定本厂大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见表4-5：

表 4-5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3.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及生活污水产生量。

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不产生工业废水。

（四）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2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挤出吹塑机、立式烘干拌料机、吸料机、集中上料机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70dB（A)-85dB（A)之间。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7、表 4-8。

（2）基础数据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无	/	/	/	/	/	/	/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东经 77.6462936，北纬 38.87685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8　　R 房间常数计算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2)	建筑高 H(米)	房间内表面面积（S m^2）	吸声系数 a	房间常数 R
1#生产车间	685.95	6	628.58	0.06	22.60
2#生产车间	852.48	6	700.73	0.08	28.32
注：房间内表面面积 S 不考虑地底面积。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年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方向	声级			方向	声压级
1	1#生产车	挤出吹塑	dm2700	3	80	基础减震	0.2	-36	1	东	3	东	65.4	2160h	20	东	74.9
										南	18	南	59.6				
										西	7	西	61.2				

	间	机				+				北	2	北	68.3				
2		集中上料机	300G真空	3	80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0.7	-34.4	1	东	3	东	65.4				
										南	14	南	59.8			南	69.0
										西	7	西	61.2				
										北	6	北	61.7			西	70.6
3		吸料机	ZJX-80型	3	85		0.8	-45.7	1	东	3	东	70.4				
										南	8	南	65.8				
										西	7	西	66.2				
										北	12	北	65.0				
4		立式烘干拌料机	500kg	1	70		2.3	-39.1	1	东	3	东	49.2				
										南	6	南	49.5				
										西	7	西	42.9			北	72.1
										北	14	北	49.5				
1	2#生产车间	挤出吹塑机	dm2700	8	80	基础减震+设备定	-0.2	-32	1	东	2	东	72.6	2160h	20	东	77.1
										南	10	南	64.5				
										西	18	西	63.8				
										北	10	北	64.5				
2		集中	300G真空	8	80		-5	-33	1	东	8	东	65.1			南	73.2

		上料机				期维护保养				南	10	南	64.5				
										西	12	西	64.2				
										北	10	北	64.5			西	74.2
3		吸料机	ZJX-80型	8	85		-10	-35	1	东	12	东	69.2				
										南	10	南	69.5				
										西	8	西	70.1				
										北	10	北	69.5				
4		立式烘干拌料机	500kg	4	70		-16	-34	1	东	16	东	51.2				
										南	10	南	51.5				
										西	4	西	54.9			北	73.2
										北	10	北	51.5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东经 77.6462936，北纬 38.87685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背景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61.6	56.4	62.8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59.6	56.9	61.4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58.8	55.5	60.4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38.2	54.2	54.3	65	达标
厂区全年工作 27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2160h，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扩建完成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

4.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在设备的选型中要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以降低声源噪声。

（2）在总图布局上根据工艺流程要求，尽可能将高噪设备集中，还应根据高噪声设备所在位置，充分利用噪声的指向性，利用建筑物的阻隔效应，科学布置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3）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

（4）加强管理，经常对产噪设备的性能进行检查，保持设备平衡，以减少振动的产生，平时要对防噪设施经常维护，确保其发挥正常功能。

4.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环境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昼夜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染废机油的废手套、抹布）。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不新增。

（2）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项目检测工序中会检测出少量的裂纹、厚度不达标的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75t/a，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生产原料包装袋及产品的包装，年产生量约为 5t/a，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CO 催化燃烧”进行处置，活性炭在运行再生一段时间后处置效率会有所降低，因此需要更换新的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使用的是蜂窝活性炭，碘值为 1000mg/g，装填量约 0.8t，环评建议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含约 10%的吸附有机物，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废特性 T，I；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封的包装袋进行包装，确保不产生有机废气的二次污染。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染废机油的废手套、抹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需定期更换废机油，预计每年需更换废机油 1t，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7-08）、废机油桶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沾染废机油的废手套、抹布危废代码为 HW08（900-041-49）。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类型	固废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75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03	900-003-S17	5	集中收集后外售
沾染废机油的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HW08	900-041-49	0.1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1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88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都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染废机油的废手套、抹布）。员工生活垃圾收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染废机油的废手套、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根据一般固废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置挡风、挡雨和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扬尘、渗滤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

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企业应设置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台账记录的负责人要对各表单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3）危废管理基本要求

本项目厂区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设计、建设和运行阶段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说明如下：

1）危废暂存间设计原则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ak≥200kPa；墙裙角防渗处理高度同挡土墙高度。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防渗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详细信息表见表4-13。

4-13　　危废暂存间的详细信息表

危废间相关信息	详情
位置	厂区西北角
面积	$10m^2$
防渗方案	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ak≥200kPa，墙裙角防渗处理高度同挡土墙高度，地面采用 2mm 厚 HDPE 膜+素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times10^{-10}cm/s$
废液收集方案	地面设导流槽连接至 $5m^3$收集池
警示标志设置	外部按规范设危险废物警告标志（黄底黑字，图案清晰醒目）、危险废物标签（标明种类、危险特性、数量、贮存起始日期等）；内部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存放区域设分区标识牌（如废机油存放区、废活性炭存放区标识牌）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和管理，以确保危险废物的安

全暂存，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2）危废暂存间运行与管理

①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②废机油入暂存间贮存前应进行检验，并登记注册。建立档案制度，在废机油的收集、贮存、转运及处理过程中，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暂存的废机油数量、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③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及《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 》（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⑥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不得超过 1 年。

⑦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

⑧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六）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对化粪池、沉淀池均做防渗防漏处理后，其废污水正常情况下不直接下渗入地面，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进行建设，地面及墙面采取双层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和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

和土壤造成污染。

6.1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的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建方式，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为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

一般防渗结构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渗层，可选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leq1\times10^{-7}$cm/s。

除上述区域外的场区，按常规建筑结构要求进行地面处理。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4-14。

表 4-14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leq1\times10^{-7}$cm/s
2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leq10^{-7}$cm/s
3	其余简单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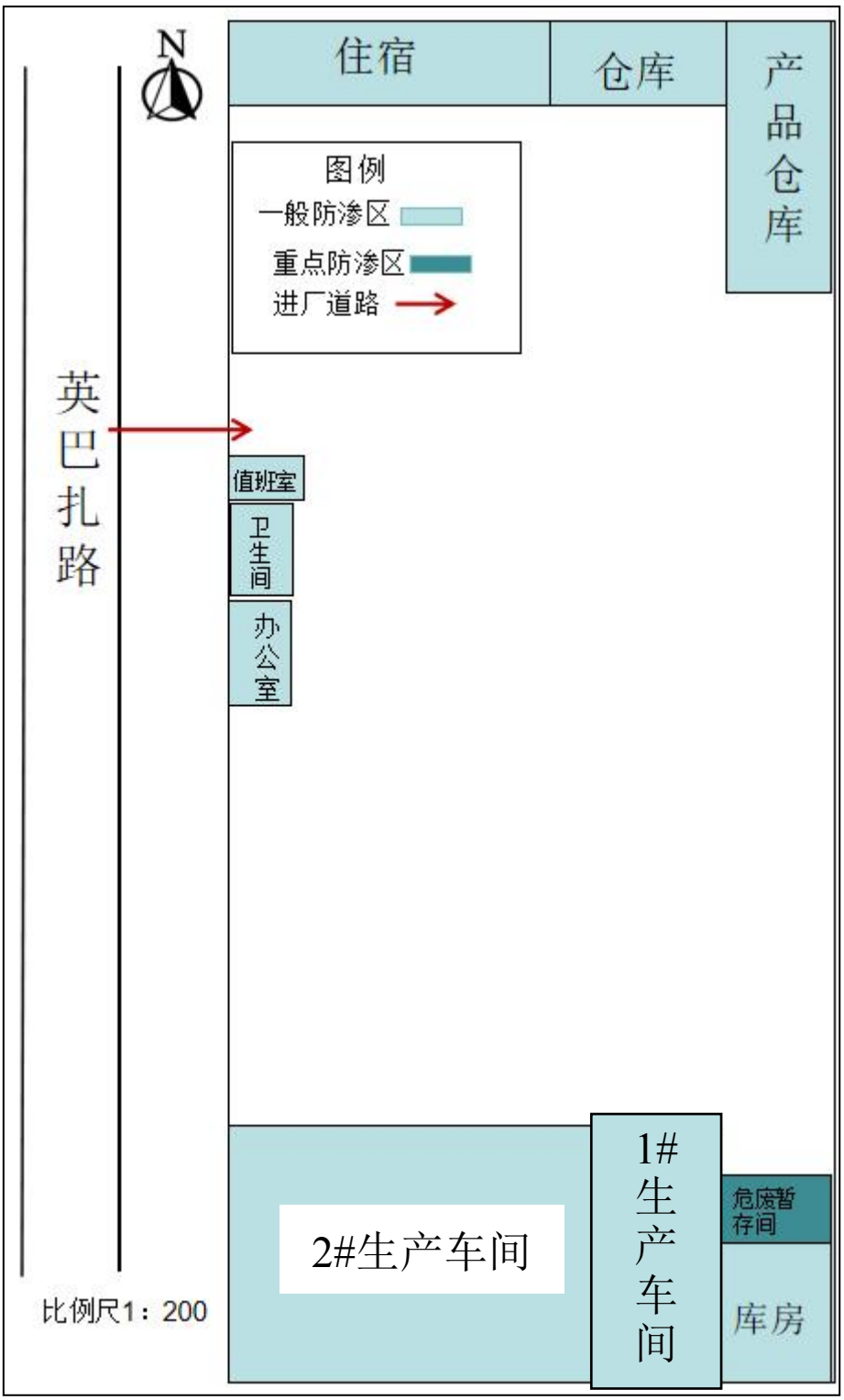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7.2 评价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具体见下表。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机油（1t/a）、废活性炭（0.88t/a），现有工程涉及危险物质为废机油（0.002t/a）、废活性炭（0.1t/a），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吨）	临界量（吨）	贮存量占临界量比值 Q
1	废机油	1.002	2500	0.0004008
2	废活性炭	0.98	/	/
合计				0.0004008

经计算，Q=0.0004008＜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可不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7.4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源强分析，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排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区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沾染废机油的废手套、抹布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7.5 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善风险分析

项目区在运营期中产生的废机油桶、沾染废机油的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若管理、处置不善，发生泄漏、丢失，将会对周围环境及人体健康将造成危害。

（2）废气非正常排放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若除尘设备产生故障，导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边的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3）废水非正常排放环境风险分析

本厂现有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容积 10m^3）处理，排入污水管网，由麦盖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若厂区排水管网进水管损坏，会导致污水流失，造成环境污染。

（4）火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保证原料及时有效供应设置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原料及成品储存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火灾问题。诱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有：违章吸烟、动火；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以及静电放电火花；未采取有效避雷措施，或者避雷措施失效而导致雷击失火等。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各风险物质储存点张贴醒目标志，配备灭火消防设备；消防器材周围禁止堆放杂物。对各储存点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排查潜在的泄漏点。

（2）风险物质尽量遵循少存放、勤清理的原则，减少厂内储存量。聚乙烯颗粒，地膜暂存仓库周围设置消防器材，门口设立警示标识，加强巡查，避免火种存在周边区域。

（3）储存废机油、沾染废机油的废手套、抹布和废活性炭等风险物质的区域，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旁边放置吸附棉等泄漏应急物资，确保发生泄漏时能及时处理；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腐蚀处理。

（4）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厂区安全生产及消防的规章制度，采取属地管理的方式，由部门车间对所区域内的风险源进行日常检查，强化管理，对各风险源进行定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当班员工每小时室外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定期检修和维护，并且培训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做好个人防护。

（5）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7.7 应急措施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及时、有序、有效地控制处理突发性火灾泄漏事故，最大限度地降低财产损失，减少人员伤亡，本项目应建立健全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网络。业主应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一致，企业的事故应与政府的事故应急网络联网。

表 4-18　　主要事故风险源及防范重点

部位	主要风险内容	应急措施	应急设施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对围堰内泄漏的容积进行回收和清理。根据事故大小，启动全场应急救援方案。	备用贮袋，个人防护面具，消防设施。
车间	火灾	生产车间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设计。危废仓和仓库等重点区域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制定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电气设施。	备用大风机，个人防护面具，消防设施。

7.8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以建设单位为环境风险责任主体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金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用地膜生产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	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77°38′46.376″，北纬 8°52′35.65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间：废机油、沾染废机油的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机油泄漏事件，导致项目有毒有害物质经地表径流或雨水管进入周边水体；火灾引起的次生污染物，如 CO，SO_2，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严格执行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 （2）加强日常管理，降低管理失误造成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规范性操作水平，减少误操作引发的风险事故。 （3）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4）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5）应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痕，收集运输的过程需做好密封和防渗漏。 （7）厂区内配备应急砂及应急储存桶，以备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的处理与收集，应急储存桶应满足密闭防漏防渗的要求，事故后及时将吸附泄漏物料的应急砂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危险物质的总与其临界量比值 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九）环境管理、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计划与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86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规定，本

项目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执行有效可行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并设兼职人员负责相关环境管理的工作。

（1）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企业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工作。

②环境管理机构职能

a.建立和监督岗位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b.建立环境保护档案，负责处理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c.项目运行时负责监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落实环保政策；

d.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和环保设施运行指标和考核指标，并定时考核和统计；

e.应当定期对柯坪县住建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培训；

f.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

（2）环境监测制度

①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应定期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通过对项目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②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86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a.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环境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监测				
废气	有机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有机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以及危废贮存行业规范中有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中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和监测孔，具体内容如下：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厂内应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即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1（DA001）和 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2（DA002），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并按规范设置排放口标志牌。厂区应当按下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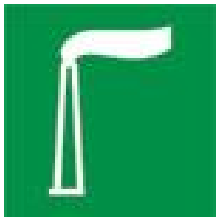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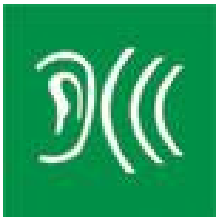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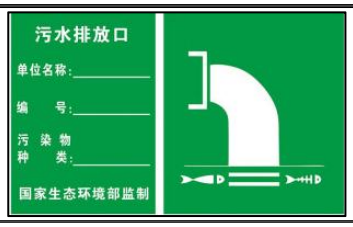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	危险废物

图 4-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4）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厂区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53127572536150W001Z，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次扩建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制品业 292——简化管理”行业。建设单位扩建完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共用一个排污许可证，应在规定时限内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

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持续规范运行工业固废利用台账，确保固废从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记录完整。在日常运营中，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编制并提交执行报告，详细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内容。同时，落实监测计划，依规定频次和指标开展监测，及时公开环境信息，保证各项环保工作与排污许可要求紧密衔接。

（5）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规范

企业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编制执行报告目的是自我证明企业的持证排放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性文件发布后，企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及执行报告编制规范以规范性文件要求为准。

①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企业应按照“规范、真实、全面、细致”的原则，依据技术规范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进行填报；有核发权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制定相关技术规范中要求增加的，在技术规范基础上进行补充；

企业还可根据自行监测管理的要求补充填报其他必要内容。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为实现台账便于携带、作为许可证执行情况佐证并长时间储存的目的以及导出原始数据，加工分析、综合判断运行情况的功能，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许可证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记录频次和记录内容要满足排污许可证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②执行报告编制规范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管理需求，可要求排污单位上报季度/月度执行报告，并在排可证中明确。

对于执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年（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应对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应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年度执行报告包括企业基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运行情况、自行监测、台账管理情况、实行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排污单位内容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其

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结论、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季度执行报告应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速率）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以及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原料及其消耗量、新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的 6.67%，详见下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table>
<tr><th>时段</th><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环保措施</th><th>投资（万元）</th></tr>
<tr><td rowspan="8">运营期</td><td rowspan="2">废气</td><td>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td><td>排风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td><td>8</td></tr>
<tr><td>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td><td>排风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td><td>8</td></tr>
<tr><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减震垫、耳罩等</td><td>1</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td><td>1</td></tr>
<tr><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染废机油的废手套、抹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td><td>2</td></tr>
<tr><td>危废暂存间</td><td>依托现有</td></tr>
<tr><td>绿化</td><td colspan="2">厂区绿化</td><td>依托现有</td></tr>
<tr><td colspan="4">合计</td><td>20</td></tr>
</tabl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1（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排放口 2（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不新增生活污水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噪声源全部安装在室内，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染废机油的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总图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78-9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有关规定，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同时满足安全、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生产区域应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杜绝因出现“跑、冒、滴、漏”等问题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规范操作流程，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对员工进行规范操作培训，培训合格才能上岗操作，防止因操作失误引起液态物料泄漏；②设置事故紧急切断装置，并加强其日常维护保养；③做好厂区日常巡视及设备设施维护工作，防止设备设施老化等原因造成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④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⑤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化学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项目应编制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六、结论

项目生产运营会产生噪声、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落实本项目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68t/a	/	/	3.375t/a	/	3.375t/a	+3.375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	/	2.500t/a	/	2.500t/a	+2.500t/a
废水	CODcr	0.0168t/a	/	/	/	/	0.0168t/a	/
	BOD_5	0.012t/a	/	/	/	/	0.012t/a	/
	NH_3-N	0.0096t/a	/	/	/	/	0.0096t/a	/
	SS	0.00144t/a	/	/	/	/	0.00144t/a	/
	废水量(m^3/a)	48	/	/	/	/	48m^3/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t/a	/	/	75t/a	/	77t/a	+75t/a
	废包装袋	1t/a	/	/	5t/a	/	6t/a	+5t/a
	生活垃圾	0.72t/a			/	/	0.72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02	/	/	1t/a	/	1.002t/a	+1t/a
	废活性炭	0.1t/a	/	/	0.88t/a	/	0.98t/a	+0.8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